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按[編纂]以[編纂]方式發售[編纂]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協定[編纂]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編纂]。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獨家牽頭經辦人須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在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外，

包 銷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承諾本公司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彼或其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 (a)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接納認購、質押、出借、轉讓、抵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權利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作為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相關交易，致使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a)、(b)及(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或本公司的其他行為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產生無序或虛假市場。

包 銷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1)至(5)所准許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其是否屬於上市類別）或其成為發行任何協議的主題（不論上述的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費用、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編纂]現在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提呈以供認購。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支付）。我們亦可根據[編纂]全權酌情從本公司提呈發售的[編纂]向包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用。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有關[編纂]及上市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估計為約人民幣[22.7]百萬元（約[27.7]百萬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概無包銷商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包 銷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除以下各項外，概無因[編纂]成功進行而將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a) 根據包銷協議負上包銷責任；
- (b) 根據包銷協議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包銷商）獲支付包銷佣金；
- (c) 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的保薦人）獲支付保薦人費用；
- (d) 獨家保薦人（作為本集團合規顧問）於上市時獲支付服務費；
- (e)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置本公司證券，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職務。